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阮翠英(即：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告之戶籍地址位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之查詢在卷可按，依前所述，被告住所地非本院轄區，該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